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1368號

上訴人 方仁穎

被上訴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

孫志賢

謝念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對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4日寄存於上訴人住所地派出所，於同年0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53頁），惟上訴人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5至159頁），則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 記 官 林勁丞